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澄清公告

茲提述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有關主要股東出售非流通股份（「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因該公告出現文書錯誤，應修訂及被下段（修訂已加底線）所取代。

「本公司今天接到靈寶市國有資產通知，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批准股權轉讓事宜，同意將靈寶市國有資產所持本公司185,339,000股非流通股份及37,961,000股非流通股份(合計223,300,000股非流通股份)分別協議轉讓給達仁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天鑫洋金業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告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靳廣才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靳廣才先生、強山峰先生、吉萬新先生、邢江澤先生、張果先生及周玉道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石玉臣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東升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恒先生及汪光華先生。